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67號

原告 陳柏霖

訴訟代理人 洪杰律師

被告 永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，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定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300元，及各期給付分別自每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9,900元，及自附表一各期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自111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提撥1,998元整。」備位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16萬元，及

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2萬5,815元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」(見本院卷第9頁、第23頁)。

三、經核，原告先位主張被告終止雙方勞動契約不合法，僱傭關係仍存在，故就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考量原告為85年9月30日生，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(見本院卷第43頁)，無論是自原告主張遭被告片面終止勞動契約之111年7月18日起算(見本院卷第13頁)，或是自原告起訴之111年8月25日起算，原告年齡均僅為25歲，至其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其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再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3萬3,000元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故先位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計算為199萬8,000元【計算式：3萬3,300元×12個月×5年＝199萬8,000元】，又原告先位聲明第(二)至(四)項，既為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雖與第(一)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不同，惟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且查此等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並未高於先位聲明第(一)項，故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當核定為199萬8,000元。至原告就備位聲明，是就被告倘已合法終止勞動契約，亦當給付原告40個月平均工資共116萬元，此部分應屬客觀預備合併之訴，且為與先位聲明互相競合之訴訟標的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2項，仍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四、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99萬8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原告仍應暫先繳交第一審裁判費6,9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
03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
04 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06 書記官 吳良美

07 【附表一】

08

期數	金額	利息起算日	備註
1	3萬3,000元	111年7月11日	原告111年6月薪資
2	3萬3,000元	111年8月11日	原告111年7月薪資
3	3萬3,000元	111年9月11日	原告111年8月薪資